<附件一>

謄本

# 刑事聲請交付審判狀

原處分股別：盛股

原處分案號：109 年度偵續字第 40 號

（原案號：108 年度偵字第 27403 號、108 年度他字第 3088 號)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109 上聲議字第 8523 號）

聲請人即告訴人　楊有吉
告 訴 代 理 人　周念暉律師

為刑事聲請交付審判事：

## 事實及理由

**一、針對聲請人楊有吉於 109.11.10.收到 高等法院檢察署霜股、**檢紀霜 109 陳 61 字第 1090001180 號**駁回刑事聲明異議狀之處分書不服，今聲請交付審判內容分述如下：**

1、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之 1 第 1 項：告訴人不服前條之駁回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十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交付審判。及臺灣高等檢察署函說明第三項(四)而聲請交付審判。

茲告訴人楊有吉因不諳法律，蒙鈞長提醒而聲請交付審判內容如下：

2、 請求 鈞長調出士林地檢署完整原始書面卷證：秋股、104 年度他字第 2402 號(104 年度他字第 3788 號、105 年度交查字第 5004 號)，105.7.21.刑事告訴補充理由狀，其中卷內告證 1：80 年 5 月 18 日申請書影本乙份，進行交叉比對，該告證應比對內容如下：

1) 據查臺灣新北地院保存卷 106 檔偵 015740-9 之卷內第 17 次頁、第 71 頁、第 102 頁；另查臺灣新北地院保存卷 106 檔偵 015740-10 之卷內第 15 頁、第 100 頁、第 202 次頁、第 223 頁，皆有該告證 1：80 年 5 月

18日申請書。

2) 上述卷內，其中僅有：臺灣新北地院保存卷106檔偵015740-10之卷內：第100頁的該告證1：80年5月18日申請書，被多蓋2只紅色印文。

3) 另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明股、第107年度自字第5號、107.8.2.由自訴代理人林柏裕提送之刑事補充理由(三)狀，內文「一、...待證事實(一)證據清單、(1) 80年5月18日註銷申請書影本(104年度他字第2402號卷頁15)，...」，所附文件有多蓋2只紅色印文，與原本臺灣新北地院保存卷106檔偵015740-10之證物第15頁內容不符。（註：該保存卷內係缺乏訴狀內文，如何佐證該證物是出自士林地檢署完整原始書面卷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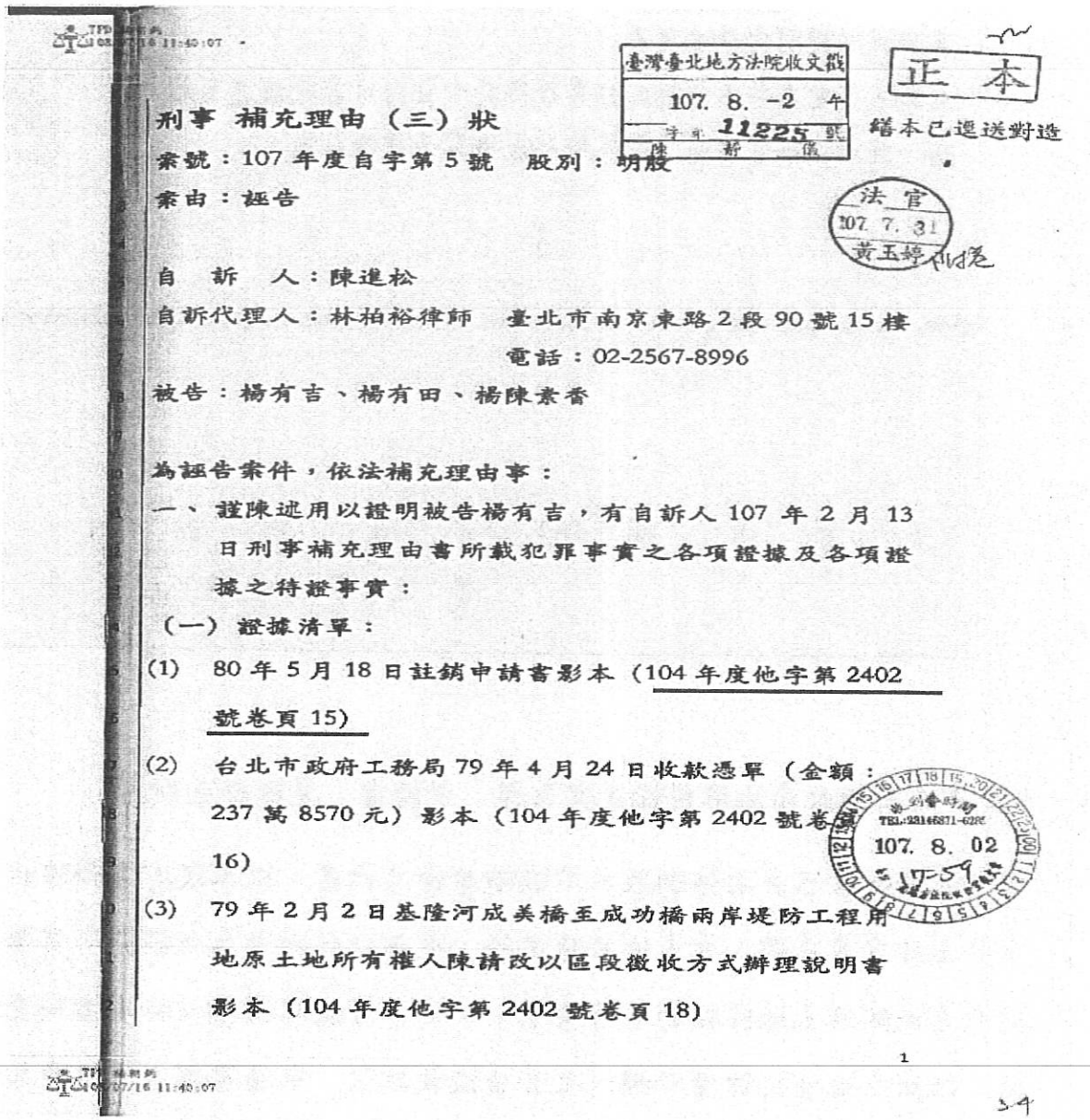
4) 又查臺灣新北地院保存卷106檔偵015740-10之卷內第15頁，於電子卷證內遭180度顛倒放置，疑為蓄意暗記? (註：該保存卷內係缺乏訴狀內文，如何佐證該證物是出自士林地檢署完整原始書面卷證？)

5) 楊有吉於105.7.21.刑事告訴補充理由狀係主張：告證1：80年5月18日申請書，係遭到陳進松委託涂世忠偽造、變造之申請書，非官方標準申請書文件表格，陳進松、涂世忠、林柏裕欲蓋彌彰、企圖合法化其竊佔楊有吉土地，第二次扭曲事實的結果而多蓋2只印文，該印章、印文及簽名，皆非楊有吉本人所為，亦非經過楊有吉委任。況且自105年7月21日之後，所有法院分案調查的卷證內容所製作之影本皆無多蓋2只印文，有卷可查。

6) 關於臺灣高等檢察署處分書內文、第7頁第3項、第(2)點提到：「...；北院自訴案法院於107年7月13日初次掃描104年度他字第2402號卷電子檔之第100頁反面，有楊有吉3枚印文，但是檢察官張啟聰並未實質查證「林柏裕104年度他字第2402號證物1：80年5月

18日申請書」，係從何法庭及從何卷宗取得？

7) 綜上代小結：鈞長以利歸被告之證據原則，粗糙認定無從發回續查或命令起訴，惟鈞長之同僚卻未調出原始書面卷證如上所述，也未傳喚陳進松、涂世忠、林柏裕到庭接受實質偵訊有關竊佔楊有吉土地之不法犯行全部，故楊有吉提出聲明異議請求鈞長重新發回續查或命令起訴本案。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收文戳
107. 8. -2 午
字 11225 號
陳 蔚 儒

正本
繕本已遵送對造

法官
107. 7. 31
黃玉婷

刑事 補充理由（三）狀

案號：107 年度自字第 5 號 股別：明股

案由：誣告

自 訴 人：陳進松

自訴代理人：林柏裕律師 臺北市南京東路 2 段 90 號 15 樓
電話：02-2567-8996

被告：楊有吉、楊有田、楊陳素香

為誣告案件，依法補充理由事：

一、 謹陳述用以證明被告楊有吉，有自訴人 107 年 2 月 13 日刑事補充理由書所載犯罪事實之各項證據及各項證據之待證事實：

（一）證據清單：

(1) 80 年 5 月 18 日註銷申請書影本（104 年度他字第 2402 號卷頁 15）

(2) 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79 年 4 月 24 日收款憑單（金額：237 萬 8570 元）影本（104 年度他字第 2402 號卷頁 16）

(3) 79 年 2 月 2 日基隆河成美橋至成功橋兩岸堤防工程用地原土地所有權人陳請改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說明書影本（104 年度他字第 2402 號卷頁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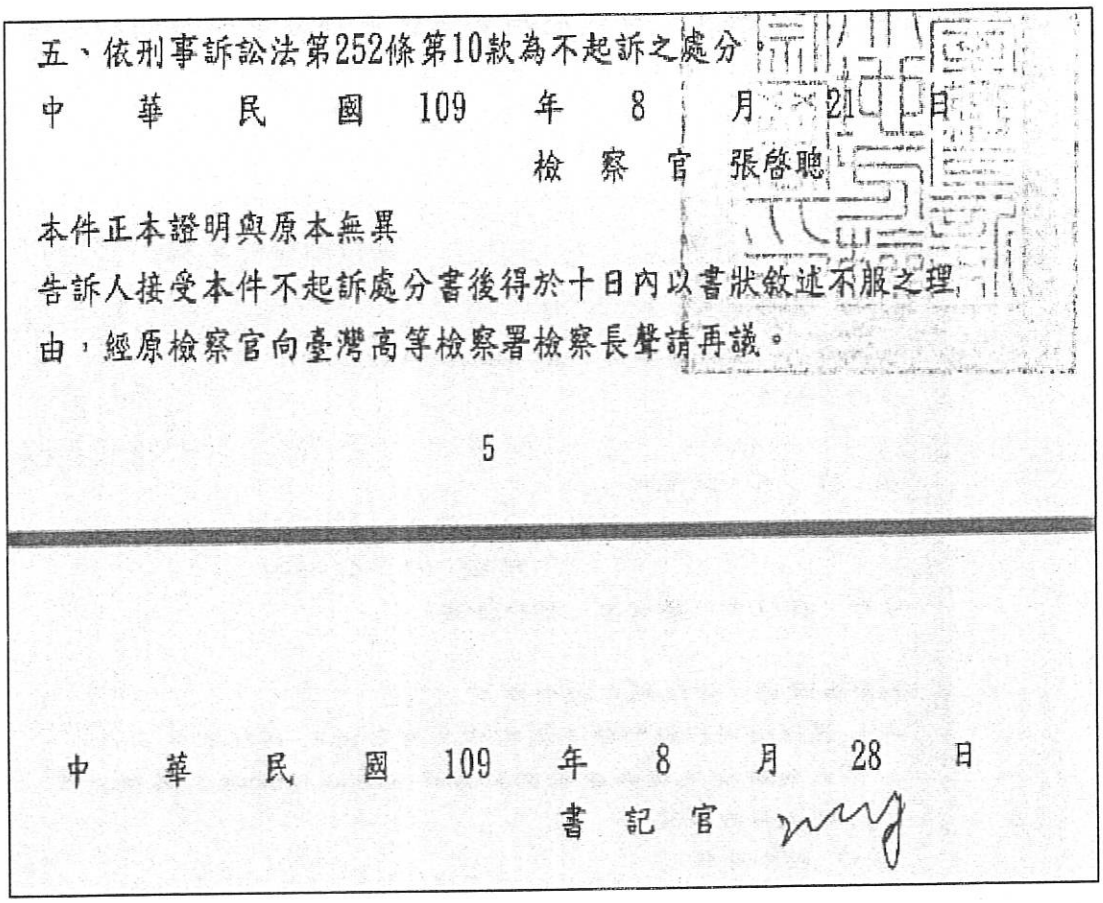
到臺時間 TEL:23146871-62 107. 8. 02 17-59

1

3-4

3、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39~54 條(第 5 章 文書)及民事訴訟法第 217 條(筆錄之簽名)等規定，發現 鈞長「盛股 109 年度偵續字第 40 號之不起訴處份書」，

檢察官張啟聰未依法簽名及蓋章、書記官之人名及簽名皆不詳，應認為該處分書之製作並不合法，自不生處分之效力，而屬一違法處分，應予撤銷。(請參考下面截圖所示)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10款為不起訴之處分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1　日

檢　察　官　張啓聰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接受本件不起訴處分書後得於十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經原檢察官向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聲請再議。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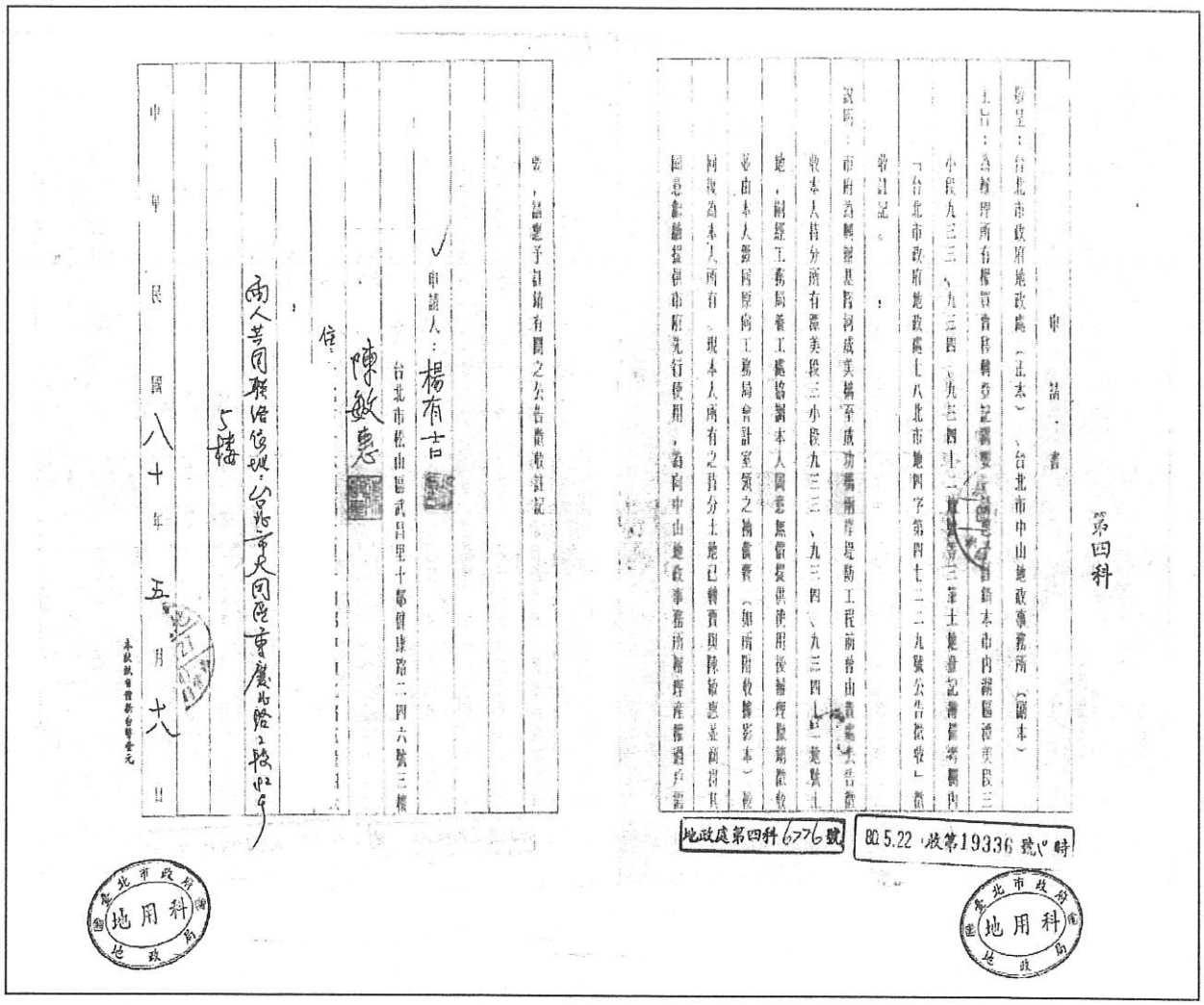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8　日

書　記　官

4、台北市政府地政局地用科檔案室原存「申請書」應用彩色副本：

聲請人楊有吉已多次強調根本不認識涂世忠代書，根本沒有委任涂世忠為系爭土地買賣代理人賣土地給陳進松，也不會有涂世忠所謂：「買賣雙方同意委託辦理土地移轉的事情發生」，更不可能有聲請人楊有吉同意辦理該「註銷土地登記簿備考欄內之公告徵收註記」申請書存在，且申請書亦存在多項違法、偽造等缺失疑義，處分書原件的調查隻字未提，顯然有處分不備理由及應調查證據未調查之違失，自有重行調查之必要。(參照下

方：107.12.14.台北市政府地政局、地政局地用科檔案室之申請檔案應用彩色副本)



5、 對於「系爭 80.5.18 **註銷土地登記簿公告徵收註記**申請書」之問題及疑點，新北地院 106 年度重訴字第 816 號民事事件卷存檔案中，楊有吉呈送 106.12.5 民事告訴補充理由狀第二頁下半頁說明已明確提出要求調查之疑點，附件 5 告證即為「系爭 80.5.18 **註銷土地登記簿公告徵收註記**申請書」，沒有多餘 2 只紅色印文。告訴人楊有吉所有呈送法院、檢察署關於「系爭 80.5.18 申請書」告證內容，含臺灣新北地院保存卷 106 檔偵 015740-9 之卷內第 17 次頁、第 71 頁、第 102 頁；另查臺灣新北地院保存卷 106 檔偵 015740-10 之卷內第 15 頁、第 202 次頁、第 223 頁，皆有該告證 1：80 年

5月18日申請書。其中僅有：臺灣新北地院保存卷106檔偵015740-10之卷內：第100頁的該告證1：80年5月18日申請書，被多蓋2只紅色印文。106.12.22民事庭準備程序筆錄第5~6頁，承審許珮育法官當庭提示「系爭80.5.18申請書」，提問有何意見時，

1) 楊有吉明確重申，「簽名和章都不是原告的，且此事我們並不知情。」
2) 被告陳進松回答，「我是委由被告涂世忠代書辦理。」
3) 被告陳進松訴訟代理人林柏裕律師回答，「就申請書部分再與被告陳敏惠確認，.....辦理買賣移轉過戶的行政手續都委由代書處理，這位代書就是被告涂世忠。」

同庭被告陳進松訴訟代理人林柏裕律師，提出要求「聲請傳喚被告涂世忠」。經由許珮育法官的提示，被告林柏裕及被告陳進松已感受到「系爭80.5.18申請書」對其不利的威脅，而該份文件的簽名、原始印文印章來源，被告涂世忠及被告陳進松兩人最為清楚。為聲請傳喚被告涂世忠出庭為被告陳進松提供有利證詞，被告林柏裕為訴訟代理人必須要有所準備。

6、 106.12.22民事庭準備程序之後，被告林柏裕於106.12.26向新北地院以系爭民事事件訟訴代理人身分向新北地院聲請閱卷，包含新北地院借調之偵察不公開之**士林地檢104年度他字第2402號**卷宗。隨後在107.1.3及107.1.26，在系爭民事事件民事答辯(四)狀及民事陳報狀內附「系爭申請書」，內容即出現加蓋2只印文，向新北地院行使對系爭民事件重要關係事項為虛偽陳述及偽證，足以影響法官對於審判結果判斷之正確性。復於同年1月26日，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107年度自字第5號，以刑事陳報狀附出現加蓋2只印文之「系爭申請書」，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使對系爭民事件重要關係事項為虛偽陳述及偽證，足以影響法官對於審判結果判斷之正確性。

1) 依據 鈞院不起訴書第1頁第1項之敘述理由內容、第七行提到： 鈞長意旨以「.....於不詳時間，由被告陳進松、涂世忠將告訴人楊有吉之印章1枚交付被告林柏裕.....」；該敘述將當時「被告陳進松、涂世忠偽造告訴人楊有吉印文的盜刻印章1枚」，誤植成：「...，由被告陳進松、涂世忠將告訴人楊有吉之印章1枚交付被告林柏裕...」，明顯已曲解事實原意，影響偵辦的公正公平性。被告陳進松、涂世忠交付被告林柏裕使用之印章，**為被告所持有**，與告訴人楊有吉沒有任何關連，請貴署實質查證確認證物來源後再下判斷，避免誤植告訴人原意致扭曲事實。
2) 依據 鈞院不起訴書第2頁第二行承第1項之敘述理由內容、提到：鈞長意旨以「.....系爭民事事件所調閱之士林地檢104年度他字第2402號卷第100頁反面之**告訴人之80年5月18日申請書**(下稱系爭申請書)之申請人欄位旁，持上開印章加蓋「楊有吉」印文2枚。.....」

3) 根據新北地院 106 年度重訴字第 816 號，106.12.22 民事庭準備程序筆錄第 5~6 頁，被告陳進松及被告林柏裕回答許珮育法官證詞可知，「系爭申請書」為被告涂世忠所經手辦理，非 貴署所言「告訴人之 80 年 5 月 18 日申請書」，「系爭申請書」與告訴人完全無關。

4) 另依新北地院 106 年度重訴字第 816 號卷 107.7.6 民事庭言詞辯論筆錄第 6~7 頁，許珮育法官問被告涂世忠：「有無處理這份申請書與原告本人接觸?」被告涂世忠回答：「我的直覺本人應該沒有與原告接觸……我應該沒有跟原告面對面接觸……」申此可知，被告涂世忠是在告訴人楊有吉完全不知情且無權代理的狀況之下，接受被告陳進松委託辦理「系爭申請書」。申請書所使用之印章來源被告涂世忠必然知情，且刻意隱瞞實情，甚至辯稱該枚印章不是簡便木刻章。

5) 另依新北地院 106 年度重訴字第 816 號卷，楊有吉呈送 107.7.4 民事陳報狀(二)之證物一，由全球鑑定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鑑定人沈維忠針對「系爭申請書」出具之筆跡鑑定報告結果確認，「系爭申請書」申請人筆跡與楊有吉本人簽名不符。

6) 前述所有證據顯示，「系爭 80.5.18 申請書」與楊有吉沒有任何關係，完全是被告陳進松與被告涂世忠兩人間串謀竊占系爭土地。被告林柏裕意圖以「系爭申請書」在申請人處另加蓋 2 枚印章，誣稱告訴人仍持有該枚印章，誤導法官的判斷。

7) 該起變造「系爭申請書」加蓋 2 只印文的時間，應確定發生於：新北地院陽股民事庭開庭期間，被告林柏裕進行閱卷時。陳進松、涂世忠交付被告林柏裕使用係未經楊有吉授權之偽刻木質印章，不屬楊有吉本人所有。

7、 另查，新北地院 106 年度重訴字第 816 號卷，「系爭申請書」出現時間列表及相關說明如下：

| 時 間 | 文件名稱/事件內容 | 說 明 |
|---|---|---|
| 106.12.5 | 民事告訴補充理由狀/楊有吉 | 提出「系爭申請書」原件的問題及疑點 |
| 106.12.22 | 民事庭 準備程序 | 1. 許珮育法官當庭提示 80.5.18「系爭申請書」，詢問雙方意見。加蓋 2 只紅色印文並未出現。被告感受到法官對「系爭申請書」原件用途的質疑。<br>2. 被告林柏裕聲請傳喚被告涂世忠。 |
| 106.12.26 上午 | 被告林柏裕向新北地院以系爭民事事件訟訴代理人身分聲請閱卷。 | 被告林柏裕 106.12.22 提出閱卷申請(全卷/8 宗)，開始為被告涂世忠出庭作準備。 |
| 107.1.3 | 民事答辯(四)狀/被告林柏裕 | 內附「系爭申請書」，加蓋 2 只印文， |
| 107.1.24 上午 9 時 | 被告林柏裕向新北地院以系爭民事事件訟訴代理人 | 被告林柏裕 107.1.23 下午 3 時提出閱卷申請(全卷) |

| | | |
|---|---|---|
| | 身分聲請閱卷。 | |
| 107.1.26 | 民事陳報狀/被告林柏裕 | 內附「系爭申請書」，加蓋2只印文 |
| 107.1.26 | 刑事陳報狀/被告林柏裕<br>臺北地院審理107年度自字第5號 | 內附「系爭申請書」，加蓋2只印文 |
| 107.3.6 | 民事告訴補充理由狀(二)/楊有吉 | 楊有吉向法官提報被告在107.1.3民事答辯(四)狀內附「系爭申請書」加蓋2只印文，蓄意違法在法庭上作偽證之事實。 |
| 107.7.4 | 民事陳報狀(二)/楊有吉 | 呈送「系爭申請書」公正第三方(全球鑑定)筆跡鑑定報告，認為申請人筆跡不相符。 |
| 107.7.6 | 民事庭 言詞辯論筆錄/<br>被告涂世忠具結陳述，首度出庭 | 被告涂世忠承認製作「系爭申請書」，「原告名字我不記得是誰簽的.....」(P7) |
| 107.10.31 | 民事陳報狀(三)/楊有吉 | 針對108.7.6被告涂世忠在民事庭反覆矛盾說詞再度提出疑點，請法官進行調查。 |
| 107.11.21 | 民事庭 言詞辯論筆錄 | 許珮育法官提示104偵2402號卷「系爭申請書」第100頁反面，為何蓋有兩枚紅色印章?該枚印章現於何處? |

楊有吉依照 貴署器股108年度他字第3088號108.5.24偵察庭調查指示，提送108.5.28刑事補充理由狀，詳實記載被告林柏裕可能借由閱卷機會偽造之時間點，並於108.7.1刑事追加告訴狀對陳進松及涂世忠提起追加告訴，茲此澄清 貴署誤植之說法。

7、自勤股107年度自字第5號閱卷室取回偵查卷宗CDROM發現：

- 當時除了被告林柏裕有提出2次聲請閱卷記錄外，以及楊有吉的代理人楊朝鈞之外，此段期間並未發現其他閱卷聲請書。(註：106.12.22.林柏裕新北民事庭閱卷申請書、107.1.23.林柏裕新北民事庭閱卷申請書)
- 楊有吉的代理人楊朝鈞於107.1.3.前往閱卷，閱卷時間是發生在106.12.26.林柏裕至新北民事庭閱卷時間之後，但是該變造該文書具體發生時間分別為：
  1) 107.1.3.民事答辯(四)狀之被證15、
  2) 107.1.26刑事陳報狀之附件10、
  3) 107.1.26民事陳報狀之附件10、

**二、結論**

1、據查：臺灣新北地院保存卷106檔偵015740-10之卷內，其中臺灣新北地院保存卷106檔偵015740-10之卷內第100頁反面之申請書，該申請書係為**104.9.16.台北市政府地政局檔案室之申請檔案應用複製黑白文件影本**，目前發現已經被偽造的卷宗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保存卷」內，該申請

書內有多餘2只紅色彩色印文，覆蓋於於臺灣新北地院保存卷106檔偵015740-10之卷內第100頁反面**複製黑白文件**影本之上。該「註銷土地登記簿備考欄內之公告徵收註記」申請書，**經變造後卷證之具體揭露時機：**

1) 即陽股106年度重訴字第816號，107.1.3.民事答辯(四)狀之被證15：「80年5月18日申請書之末頁(出現3枚印文黑白影本)」。(參照：器股108年度他字第3088號，107.12.20.刑事告訴狀之附件3)
2) 即明股107年度自字第5號，107.1.26刑事陳報狀之附件10：「80年5月18日申請書(出現3枚印文黑白影本)」。(參照：器股108年度他字第3088號，107.12.20.刑事告訴狀之附件4)
3) 即陽股106年度重訴字第816號，107.1.26民事陳報狀之附件10：「80年5月18日申請書(出現3枚印文黑白影本)」。(參照：器股108年度他字第3088號，107.12.20.刑事告訴狀之附件5)

2、 **可能犯罪地點：新北地方法院閱卷室，如后：**

1) 陽股106重訴字816號，106.12.26.林柏裕前往新北民事庭閱卷時間(參照：陽股106重訴字816號，106.12.22.林柏裕新北民事庭閱卷申請書)。
2) 陽股106重訴字816號，107.1.24.林柏裕前往新北民事庭閱卷時間(參照：陽股106重訴字816號，107.1.23.林柏裕新北民事庭閱卷申請書)。

3、 **另鑒請 鈞長調閱士林地檢署104年度他字第2402號卷宗原卷，及士林地檢署104年度他字第2402號卷宗原始電子檔。**

4、 綜上所述，聲請人楊有吉不諳法律但所言句句屬實，不服該被告林柏裕於偵查庭中向法官曲解該變造文書之事實，也不服 鈞長所做出之不起訴處分書內容，有遵期依法提出聲請再議事；懇請 鈞長鑒核、明察，賜准本案聲請再議及續行偵查，請 鈞長能依職權進行實質調查及揭漏事實真相，並對被告林柏裕等3人之涉嫌違法犯罪事實而正式提起公訴，以維公平正義，為禱。

5、 另**有關系爭文件原始資料，於告訴人提出相關文件前，確實並未有系爭加蓋兩個印章的情形，此部分亦可傳訊當時協助製作書狀之告訴人之輔佐人楊朝鈞到庭具結作證，即可釐清查明事實，懇請鈞長鑒核**。

6、 針對**駁回刑事聲明異議狀之處分書不服的內容???**

1) **被蓄意偽造的2顆紅色印文書證**：目前僅有發現在臺灣新北地院保存卷106檔偵015740-10之卷內、第100頁的該告證1、80年5月18日申請書，原影本黑色1顆印文，卻被被多蓋2只紅色印文，而與楊有吉在士林地檢署完整原始書面卷證內容不符。
2) **第二次偽造書證動機**：據查107.11.21民事庭言詞辯論筆錄，許珮育法官提示104偵2402號卷「系爭申請書」第100頁反面，為何蓋有兩枚紅色印章？該枚印章現於何處？

(據查：根據林柏裕的 107.1.3. 民事答辯(四)狀，林柏裕內附被證 15「系爭申請書」之末頁，加蓋 2 只黑色印文，但卻未提供閱卷地點、保存卷頁碼、書證訴狀內容位置及頁碼)

3) **不起訴處份書的效力：**鈞長「盛股 109 年度偵續字第 40 號之不起訴處份書」，檢察官張啟聰未依法簽名及蓋章、書記官之人名及以「英文字」簽名皆不詳，應認為該處分書之製作並不合法，自不生處分之效力，而屬一違法處分，依法應予撤銷，但是鈞長並未收回行政處份，明顯有包庇林柏裕案情之情形。

4) **鑑定文件真偽：**該臺灣新北地院保存卷 106 檔偵 015740-10 之卷內第 100 頁反面複製黑白文件影本之上，係缺乏訴狀內文，如何佐證該證物是出自士林地檢署完整原始書面卷證？

5) **鈞長依法有義務啟動事實調查及書證鑑定：**臺灣新北地院保存卷 106 檔偵 015740-10 之卷內、第 100 頁的該告證 1、80 年 5 月 18 日申請書上被蓄意偽造的 2 顆紅色印文之書證出處、書證真偽、及變造時間，同時核查士林地方檢察署的原始卷證是否與原始楊有吉、士林地檢 104 年度他字第 2402 號卷宗之訴狀正本相符。

7、 綜上所述，楊有吉不服 鈞院裁定，請求 鈞長准許交付審判並實質開庭偵查本案件，以維權益，為禱。

謹 狀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刑事庭 公鑑

聲 請 人： 楊有吉 （簽章）

告訴代理人： 周念暉律師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0

〈附件二〉

正本

# 刑事交付審判補充理由狀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收狀戳
下 110.1.05 午
字第 353 號
總收發(一C)

00259

原處分股別：盛股

原處分案號：109 年度偵續字第 40 號

（原案號：108 年度偵字第 27403 號、108 年度他字第 3088 號）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109 上聲議字第 8523 號）

告　訴　人：　楊有吉

告訴代理人：　周念暉律師

電話：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刑事科收文章
到科 110.1.06 上午

被　　告：　陳進松

**為敬呈刑事上訴補充理由狀事：**

一、 依照「全球鑑定顧問」鑑定人沈維忠所作成之筆跡鑑定報告書，鑑定結果並認定：「送件資料中待鑑定組與供比對組內『楊有吉』之簽名筆跡」，相關筆跡與告訴人書寫之結構布局習慣，特殊筆癖筆韻以及運筆用力等方式，皆有不同特徵之處，鑑定結果認定筆跡不相符（告證 1）。據此可證，「系爭 80.5.18 申請書」申請人筆跡與被告楊有吉本人簽名不符，與楊有吉沒有任何關係，告訴人主張此乃係被告陳進松與涂世忠，透過偽造文書之方式，並將告訴人所有之土地予以盜賣，自係有所憑據，告訴人提起有關偽造文書之告訴，自屬有據。

二、 本件關於相關文件遭事後偽造變造乙事，原處分本可調閱相關最初原始卷宗資料予以查明，但卻未為詳盡之調查，亦未使告訴人有足夠即充分時間就卷內資料為補充及說明，即單方以未經完足調查之卷證資料，逕為不起訴處分之認定，其認識用法顯有違誤，並有應調查證據未調查之瑕疵，懇請　鈞院准予交付審判之聲請，以維告訴人之權益。

三、 被告雖一再宣稱告訴人主張說詞反覆，四處興訟云云，然而，告訴人之土地遭盜賣，尋求司法之救濟，本屬常態，難不成被告希望告訴人尋求「法律以外」途徑？令人不解。實際上，被告方才是供述前後自相矛盾，且明顯與事實不符的人，其所為之主張，不論在人事時地物上，均有重大的矛盾與歧異。

四、 告訴人於相關告訴中，業已提出諸多相關土地移轉登記等文件，確實有諸多缺失、闕漏或矛盾不相符的情形，且不論從「實際繳回補償金之期限與買賣契約簽訂之時間不符」、「交易地點與買賣契約金額之不合理」、「過戶所附之文件與實情不符」、「被告陳進松與涂世忠供述自相矛盾」等「人、事、時、地、物 — 均有重大荒謬不合理」之情形，均可以證明被告陳進松之主張存有重大之荒謬，且與涂世忠陳述亦多所矛盾，可以證實被告所主張「雙方因為告訴人需繳回補償金而與被告簽訂買賣契約價金 400 多萬元，並交付相關文件委由代書涂世忠辦理」云云，乃係臨訟捏造之說詞，並非事實，足以證明告訴人主張系爭土地移轉並非買賣性質，確實有所依據。然而原處分理由書中，對於告訴人之相開各項重要攻防主張，不僅隻字未提，亦未敘明不採信之理由或依據，即遽為被告有罪判決之認定，顯然有處分不備理由之瑕疵，並有認定事實適用法律違背論理、經驗及證據法則之違誤，自屬判決違背法令，應予撤銷發回重行偵查起訴，以維告訴人之權益。

五、 本件告訴人之土地確實係遭偽造文書等不法手段，進而遭到盜賣他人之情形，被告之相關辯詞均與事實及證據不相符，茲分別逐一說明如下：

(一) 依照被告陳進松自陳，係因 80 年 5 月 1 日間，告訴人須於期限內繳回

已收到之徵收補償金 400 多萬元，告訴人因錢花掉了，所以沒有辦法把錢繳回去，因此把土地權利買賣轉讓給被告云云（**告證 2**：參被告陳進松 104 年 4 月 27 日警訊筆錄、106 年 2 月 8 日及 107 年 11 月 21 日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庭開庭筆錄）。**然而被告陳進松之說詞根本存在有重大的謬誤且與事實不相符的地方，蓋**徵收補償金之繳回期限係 79 年 4 月 25 日，並非 80 年，告訴人並早於 79 年 4 月 24 日即繳回補償金新台幣 2,378,579 元（**告證 3：79 年 4 月 24 日徵收補償金繳回收據**），何來有 80 年 5 月因須繳回補償金，而必須要與被告簽訂土地買賣契約移轉權利之可能？此為荒謬一：「**時間不對!**」（**附表 1：被告陳進松主張與土地徵收及過戶過程等事件之時序不符說明表**）。

(二) 再者，被告多次主張「**被告領走徵收加補償金總共新台幣 4,094,134.-**…」（臺北地院刑事庭 勤股 107 年度自訴字第 5 號，被告陳進松 107.1.4 刑事自訴狀）。然而，**告訴人徵收補償金之金額是 2,378,579 元，並非買賣合約上之 4,094,132 元，亦非被告陳進松所述之 400 萬元，也從來沒有被告於書狀中所謂「公告地價加四成補償金總共 400 餘萬元」的事情，亦非涂世忠在民事庭所指的陳進松出資 537 萬元**（包含繳回徵收補償款即增值稅，**告證 4：涂世忠陳報之書狀**），**則不僅被告陳進松與涂世忠所述的金額彼此相矛盾，且繳回的金額也才 2,378,579 元，根本也與合約金額 4,094,132 不相符，顯見系爭買賣契約根本就是事後捏造，與事實完全不符**，此為荒謬二「**金額不對!**」（**附表 1**）。

(三) 再者，**被告雖稱被告明知有委託被告為土地買賣卻提出不實之誣告云云，然而，依照原判決及被告所援引如土地代書即證人涂世忠與買方陳惠敏等人之證詞，其中包括證人涂世忠曾作證表示：「除非當事人**

**來事務所，...當事人不會把身份證正本交給代書」、「我承辦該案...一定要核對雙方文件，賣方要提供身份證還要正本，...核對本人身份...一定要本人親自蓋印」、「我的直覺本人應該沒有與被告接觸，...我應該沒有跟被告面對面接觸」等語（「附表 2」：被告陳進松與證人涂世忠證詞矛盾比對說明表及「被證 2」筆錄），則依照證人涂世忠所述一定要與本人接觸並親自核對身份證及用印才會辦理相關土地買賣業務，但證人也承認並沒有與被告方直接接觸，若此而言，更無可能有如被告偽稱有告訴人授權同意證人涂世忠辦理土地買賣移轉登記業務之情形，此為荒謬三「人物不對!」。**

(四) 另外，針對有關涂世忠受委託辦理系爭買賣過戶乙事，被告陳進松及涂世忠雖稱雙方都有提供權狀、印鑑證明、身分證等文件供過戶使用，但告訴人以多次強調從未提供印章，且根本也從未看過有權狀在相關過戶資料中，且相關文件中之印鑑及簽名的真正性迄今仍然有疑慮，另外申請過戶登記所附之身分證，也是未經過 80 年前選舉之戳章（**告證 5：：申請過戶檢附身分證影本與當時實際身分證影本比對資料**），顯見該身分證根本也並非被告陳進松或涂世忠在 80 年間取得，此為荒謬四「**文件不對!**」。

(五) 況且，姑且不論被告在開庭前從未見過涂世忠，更不可能委託其辦理過戶，再者，有關辦理過戶地點，**陳進松的供詞卻出現兩種不同的說法，先是說告訴人是在「陳進松家」由代書陪同在 80.5.1 辦理所有買賣程序。之後又改口稱告訴人將資料和印鑑交給陳進松後，由「陳進松直接交給代書涂世忠去辦理」，然後再過戶給陳敏惠（參告證 2）。但涂世忠對此，雖稱辦理過戶都是都在其地政事務所辦理，但其又說從未見過告訴人本人**，兩個人針對同一件事，卻有超過三種以上的說

法，顯然就是臨訟編纂的虛偽陳述。**顯見就連辦理過戶的地點都是前後自相矛盾，此為荒謬五「地點不對!」**，其實系爭土地的買賣程序及契約訂定的地點根本就不在陳進松的家，也不在涂世忠的事務所，而是陳進松夥同涂世忠，在未經告訴人同意下將系爭土地竊占過戶給陳敏惠。

(六) 綜上，**被告陳進松或涂世忠迄今始終無法提出任何確實經雙方簽核之私契約、委託書，更無法提供任何買賣交易金流憑證，上開等情均與一般土地交易之經驗法則相悖離**，再再都可以證明，告訴人根本從未在該時期有與被告陳進松簽訂土地買賣契約，更未委託涂世忠辦理土地過戶登記事宜，此為荒謬三：「人、事、時、地、物等均不對」。

(七) 再者，比對相關文件內容及實際背景事實，也足以證明被告主張「雙方因為告訴人需繳回補償金而與被告簽訂買賣契約價金 400 多萬元，並交付相關文件委由代書涂世忠辦理」云云，乃係臨訟捏造之說詞，並非事實，茲就相關被告所主張內容與相關文件內容不相符之情形，整理如「附表 3：被告陳進松之主張與書面文件內容及背景事實不相符之比對說明表」。

(八) 據此，從相關金額、時間等部分，被告所主張均有前後不相符之情形，若為真實之交易，豈會如此，顯然根本係虛構不實，根本沒有取得告訴人之同意，事後臨訟東湊西和，但始終都沒有一個一致且正確的說法，告訴人已提出諸多事證，並提出合理之確信及根據，自非無端爭訟，而係以法律途徑捍衛自身權益，**且目前另案被告告訴案件也經再議發回續行偵查**，顯見告訴人所提出告訴確實有所憑據，而非完全虛構事實來提出告訴，自難認構成刑法誣告罪，懇請 鈞院明鑑。

(九) 綜上所述，被告所謂：因為要 80 年被告要繳回補償金，雙方才將土地

買賣移轉過戶予被告陳進松云云，不僅是「時間」跟「金額」不對，甚至連「事件的發生原因」都與事實不符，一個四百多萬的土地買賣契約，居然連「人、事、時、地、物」都全部錯亂，且與客觀事證不相符，顯見根本所謂的「土地買賣」根本係被告陳進松事後偽造文書，並在臨訟後憑空捏造的虛構故事，可以證明雙方根本沒有真正買賣契約的合意，告訴人從未有委託涂世忠辦理土地買賣事宜，也從未與被告陳進松有系爭土地買賣契約合意。

六、 另，有關系爭文件原始資料，於告訴人提出相關文件前，確實並未有系爭加蓋兩個印章的情形，此部分亦可傳訊當時協助製作書狀之告訴人之輔佐人楊朝鈞到庭具結作證，即可釐清查明事實，懇請鈞長鑒核。

七、 綜上所述，被告陳進松主張之買賣契約，其所述經過及緣由，均與卷證實際書面文件不同，甚至發生「人、事、時、地、物」都全部均有錯誤的情況，且相關簽名亦經過「全球鑑定顧問」鑑定人沈維忠所作成之筆跡鑑定報告書證明並非告訴人之簽名，顯然 80.5.1 系爭土地買賣契約及其後相關所有權移轉作業及書狀皆為虛構不實。本件偽造文書之情形，實際上也是如出一轍，就是延續之前偽造文書簽名及印章之情形，根本沒有取得楊有吉之同意，告訴人實難甘服 ，懇請 鈞院賜準准交付審判之聲請，並實質開庭調查，以維權益，為禱。

謹 狀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刑事庭 公鑑

證據及附件（以下均為影本乙份）

告證 1：全球鑑定顧問筆跡鑑定報告書。

告證 2：陳進松、涂世忠等開庭筆錄佐證資料。

告證 3：79 年 4 月 24 日徵收補償金繳回收據。

告證 4：涂世忠陳報之 108.2.11 刑事陳報狀。

告證 5：申請過戶檢附身分證影本與當時實際身分證影本比對資料。

附表 1：被告陳進松主張與土地徵收及過戶過程等事件之時序不符說明表。

附表 2：被告陳進松與證人涂世忠等供述、證詞矛盾比對說明表。

附表 3：被告陳進松之主張與書面文件內容及背景事實不相符之比對說明表。

具　狀　人：楊有吉

告訴代理人：周念暉律師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5　　日